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潘国华议员, JP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46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4 时 33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46 分到达)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 3 时 35 分到达)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4 时 25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3 时 32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3 时 28 分到达)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 2 时 45 分到达, 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林 博议员

秘 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美芬议员, SBS, JP

萧亮声议员

<u>列席者：</u>	郭颂庭女士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3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苏钰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邝燕婷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四队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三	吴国保医生	卫生署首席医生(非传染病)
	李嘉莹医生	卫生署高级医生(疾病预防)2
	黄恺怡医生	卫生署医生(疾病预防)2
	区颖文小姐	卫生署经理(非传染病)
议程八	林民聪医生	卫生署高级医生(控烟办公室)1
	钟晓桦医生	卫生署医生(社区联络)2
议程十三	邝燕婷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四队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指秘书处于会前收到萧亮声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邓伟权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并由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3 郭颂庭女士暂代。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跟进：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
- (ii) 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报告工作进度如下：

- (i) 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署方与警方共进行了 39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亦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以下简称《洁净条例》)向九龙城道附近一带的违例商户发出共 18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另于宝其利街、船澳街、芜湖街及德民街一带则向违例商户发出共 2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i) 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已完成安装并已投入运作，安装地点包括美光街与美景街交界、红湖大厦后巷以及益丰大厦门外(浙江街)。第二期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亦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安装并开始运作，安装地点为品兰街、民裕街及长宁街垃圾站门外。自计划开展以来，署方每天均派员到上述地点巡查，发现违例弃置垃圾及废物的情况已显著减少。

5.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四队邝燕婷女士报告警方在今年 7 至 9 月期间与食环署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警方会继续支持食环署处理店铺延伸的问题。

6. 李慧琼议员询问自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开展后的检控数字。

7.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感谢食环署在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所作出的努力，并表示自长宁街垃圾站门外的网络摄录机开始运作后，上址的环境卫生情况已大为改善；以及
- (ii) 指出区内各卫生黑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环境卫生情况均有明显的改善，故询问食环署可否在此计划检讨完成前便向总部争取更多

资源在区内其他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以改善本区的环境卫生。

8. 杨振宇议员感谢各部门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所作出的努力。惟他发现违例人士就食环署的执法行动作出应变，因应要检走相关物品就须在该物品贴上通告并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的做法，违例人士会将物品放置于手推车上，若发现食环署人员贴上通告，就会将车辆推至别处，避免该署人员检走有关物品。惟这些手推车体积庞大，数量亦多，会阻塞街道及构成环境卫生问题。他表示以上情况于马头角道及北帝街一带较为严重，故询问署方对以上情况有何解决方案。

9.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感谢食环署在保持区内环境卫生所作出的努力，并表示网络摄录机计划确有成效；
- (ii) 指出原本没有环境卫生问题的地点的卫生情况转趋恶化，故认为违规人士已转移至其他地点弃置垃圾；
- (iii) 指出在美光街与美景街交界安装网络摄录机后，仍有少量人士将垃圾或杂物丢弃于该处，担忧食环署未能及时清理，情况会转趋恶化；以及
- (iv) 表示区内垃圾桶经常满溢，故居民把垃圾弃置于垃圾桶旁，建议派员增加清理次数及作出劝吁或进行执法行动，以免滋生鼠患。

10.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红磡区及黄埔区的店铺延伸问题自《洁净条例》实行以来和在食环署的积极执法下确有改善；
- (ii) 但违法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的情况转趋恶化，尤其是将垃圾弃置于垃圾桶旁的情况严重；
- (iii) 红湖大厦后巷在装设网络摄录机后的卫生情况是有所改善，惟改善情况并不明显；以及
- (iv) 红湖大厦附近店铺会在街道上堆放杂物，并称于稍后时间将杂物移走，为食环署执法带来困难。

11. 何显明议员查询食环署可否凭网络摄录机的录像片段去追查违例人士，并对其作出检控。

12. 关浩洋议员认同杨振宇议员的意见，表示区内有人将发泡胶堆放于手

推车上，阻挡了行人及驾驶者的视线并严重影响其安全，故希望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上述问题。

13. 主席提出下列查询／意见：

- (i) 询问因网络摄录机的摄录片段而成功检控的个案数量；
- (ii) 指红湖大厦后巷的网络摄录机的成效不高，故查询署方会否策划针对上址的执法行动。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自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有十多宗根据摄录片段执法而成功检控的个案，确实数字将稍后经秘书处提供予议员；
- (ii) 署方会查看摄录片段，以了解违例弃置废物或垃圾的模式，继而安排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如发现有人从车辆，包括私家车、轻型货车及货车，违例弃置垃圾或废物，署方会根据相关法例规定向有关车主提出检控，如违例弃置垃圾涉及个别人士，则无法依靠摄录片段进行追查，署方只能安排针对性的执法行动，提升执法的成效；
- (iii) 网络摄录机计划仍在试验阶段，为期一年，署方明年将会对这项试验计划的成效作出检讨并因应情况增设网络摄录机。现阶段若装设地点的卫生情况有显著改善，署方会视乎情况及考虑相关议员的意见，将摄录设备保留在原处，以维持阻吓性，并于其他有需要的地点装设有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
- (iv) 对于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可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在相关物品张贴通知，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否则署方有权把物品捡走和检控物主；
- (v) 署方会视乎堆放杂物的手推车的大小及摆放地点，如涉及阻街或影响交通安全就会转介警方跟进；
- (vi) 若发现有其他地点出现违例弃置垃圾废物的问题，署方会派员采取执法行动。此外，署方亦会安排承办商加强清理垃圾桶及其附近位置，并增加夜间巡查的次数，以遏止问题恶化；以及
- (vii) 署方会向于红湖大厦后巷处理回收物品的人士作出劝喻，以减少其相关活动对其他市民的影响。如署方发现店铺违规弃置垃圾杂

物的，会实时采取执法行动。

15. 主席表示已经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一段时间，而食环署及警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亦已收到一定成效，故询问各委员是否于下一次会议中续议该文件。

16. 李慧琼议员认为需在下一次会议续议文件第 08/17 号。由于区内环境卫生问题严重，她希望食环署在每次会议就区内环境卫生问题，包括透过网络摄录机作出票控的情况、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次数、灭鼠数字、卫生黑点等整合成报告，并于每次会议上向委员作出汇报。

17. 余志荣议员认为食环署应于每次会议上以报告形式就区内环境卫生问题，包括检控数字、巡查地点及次数、跨部门联合行动次数等，向委员作出报告，待委员跟进。

18. 杨永杰议员赞同食环署于每次会议上以报告形式就区内环境卫生问题向食环会作出报告的做法。

19. 关浩洋议员表示食环署就《洁净条例》所作出的检控数字呈上升趋势，显示有关部门于跨部门联合行动所作出的努力。他补充，若现时会议未有机制或报告让委员监察网络摄录机以及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成效，他建议续议文件第 08/17 号。

20. 张仁康议员表示可要求食环署就区内环境卫生问题定期作出报告，让委员跟进，令会议变得畅顺。

21. 潘国华议员表示若食环署于每次会议时向委员提交报告，文件第 08/17 号可不再续议。

22. 吴宝强议员表示续议事项所通过的议程比部门提交报告更具约束力，故认为下次会议需续议文件第 08/17 号。

2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对续议文件第 08/17 号或就区内环境卫生问题向食环会提交报告并无意见。

24. 香港警务处邝燕婷女士表示警方会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定期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故警方对是否续议文件第 08/17 号并无意见。

25.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及参考本区其他委员会的做法后，主席决定食环署于下一次会议以进度报告形式就（一）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二）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向食环会报告。

(会后补注：食环署于会后表示自第一期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初开始运作起至 10 月，该署根据摄录片段所策划的针对性执法行动，在安装地点包括美光街与美景街交界、红湖大厦后巷以及益丰大厦门外，向弃置垃圾、废物的违例人士合共发出 1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迈向 2025：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动计划》社区参与资助计划
(文件第 78/18 号)

26. 卫生署首席医生(非传染病)吴国保医生表示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监测及流行病学处非传染病部会在 2019/20 年向每区区议会拨款最多 250,000 元，资助预防非传染病的相关活动或项目，以鼓励市民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

27. 卫生署医生(疾病预防)2 黄恺怡医生及卫生署宣传事务经理(非传染病)区颖文小姐介绍资助计划的内容。

28. 副主席对计划表示支持，并建议交由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跟进。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在参照过往做法后，决定以食环会名义公开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资助申请。)

关注在马路旁倾倒泥头事宜
(文件第 79/18 号)

29.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

30.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3 郭颂庭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近月多次派员于不同时段到文件所述地点进行巡查及突击行动，其间并未发现有建筑废料被摆放于路边或非法弃置的行为；
- (ii) 署方其后到附近住宅大厦向装修工程承办商派发相关宣传单张及提醒他们切勿非法弃置建筑废料，以免影响环境卫生及触犯有关法例；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一带的情况及加强巡查工作，如发现有违法行为，署方会采取适切的执法行动。

超市外行人路每日长时间堆积大片废纸杂物 要求跟进遏止情况持续
(文件第 80/18 号)

3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区内三个超级市场外均有空箱、纸皮等杂物长时间堆积，情况越趋严重，影响居民及社区卫生；
- (ii) 文件所述之处附近人流众多，而堆放的杂物亦有积水，故除霸占

路面外，还会造成安全问题；

- (iii) 希望署方在处理拾荒者的政策上顾及居民的利益，避免加剧拾荒者与居民之间的矛盾，并查询署方的执法程序；以及
- (iv) 要求食环署提供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时间表，以便监控文件所述地点的情况。

32. 林德成议员反映区内不少地区均有上述问题，故希望了解署方会如何跟进拾荒者的个案及详细的执法程序。

33.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希望了解食环署与社会福利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的跨部门联合行动的实际情况；
- (ii) 查询食环署会否因拾荒者遗下垃圾而作出票控；以及
- (iii) 希望社会福利署派出社工长期跟进拾荒者的情况。

34. 主席查询跨部门联合行动的实际情况及就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

3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到文件所述的侯王道及太子道西交界巡查，并发现有拾荒者将收集到的杂物摆放在行人道上，阻碍署方的街道洁净工作；
- (ii) 署方曾派员到上址进行执法行动，惟该名拾荒者情绪激动，故署方需转介至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跟进及协助；
- (iii) 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社署人员会对该拾荒者作出劝喻，而署方人员会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在相关物品张贴通知，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否则署方有权把物品捡走和检控物主；以及
- (iv) 一般情况下，署方会先向拾荒者作出劝喻，不会实时采取执法行动。

36. 杨振宇议员反映区内不同地区皆有上述问题，故查询署方除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及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外，会否有其他方案能更有效地解决拾荒者霸占公众地方的行为。

37.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只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去处理上述问题并不理想，故需要更有效的处理方案；以及
- (ii) 认同杨振宇议员及吴宝强议员的意见，并表示现时拾荒者已对街道造成大规模的滋扰，若不能解决上述问题，社区的卫生情况就不会得到改善，令环境卫生问题恶化。因此，他希望食环署与相关部门联络，就上述问题作出跨部门联合行动。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街道管理涉及不同政府部门的工作范畴，署方会在其职能范围内作出跟进，包括（一）店铺延伸其营业范围至公众地方，导致阻街的问题；（二）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署方的清扫工作；及（三）无牌小贩非法摆卖。就拾荒者问题，署方会就本身职权范畴，透过《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及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去处理；
- (ii) 若拾荒者堆放的杂物影响交通，署方会转介至警方跟进；
- (iii) 署方会于稍后时间在社署的协助下把该名拾荒者的物品捡走；以及
- (iv) 署方稍后会与社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及安排跨部门联合行动，确定行动的日期后会知会吴宝强议员。

39. 主席表示希望食环署与相关部门联络，并安排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此外，他亦希望食环署可联络社署，透过社工与该拾荒者或其家人沟通，了解其社会需要，协助他们脱离拾荒生活。

要求检讨区内环保回收成效，更换废物回收箱

(文件第 81/18 号)

要求责成垃圾分类回收商加强管理废物回收箱，以保市容

(文件第 82/18 号)

40. 主席表示议程第六至七项均与「废物回收箱」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4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81/18 号。

42.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82/18 号。

43. 关浩洋议员表示由于废物回收箱及垃圾桶是相连的，居民会将垃圾错误地放入废物回收箱内。因此，他建议将废物回收箱与垃圾桶分开摆放，以

免废物回收箱被居民误作为垃圾桶使用。

44.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建议在废物回收箱贴上废物回收箱的下次收集可循环再造废物的日期，供公众监察；
- (ii) 查询从废物回收箱及垃圾桶里捡取物品是否属于窃取公家对象。若是，他建议食环署在废物回收箱及垃圾桶外贴上相关条例阻吓市民及采取执法行动；
- (iii) 表示市民从废物回收箱及垃圾桶里捡取物品后，没有价值的垃圾就会被他们胡乱丢弃，弄污街道；
- (iv) 表示区内废物回收箱经常遭到破坏，有损市容；以及
- (v) 认为有关部门可以参考新加坡的自动回收系统，在每个小区设立废物收集机。废物收集机会将收集得来废物自动运送至中央系统，再为回收物品分类，以提升回收效率。

4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发现区内不少废物回收箱都出现损坏，估计是拾荒者或从事回收的人士所为，以便从回收箱拿取有回收价值的东西；
- (ii) 表示维修废物回收箱的费用高昂，故署方会视乎废物回收箱的破损程度，以决定是否购入全新的废物回收箱或维修破损的废物回收箱；
- (iii) 废物回收箱与垃圾桶一起摆放的原意是增加市民使用废物回收箱的意欲，市民丢弃垃圾时可一并将可循环再造的废物放入附近的废物回收箱中，以增加废物的回收量。惟市民经常误将垃圾放入废物回收箱中，造成环境卫生问题，故署方会考虑尽量把两者远离，以解决以上问题；以及
- (iv) 根据合约，承办商须每周最少一次到区内所有废物回收箱收集可循环再造废物，署方亦会按实际情况增加个别废物回收箱的收集次数。

46.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3 郭颂庭女士表示环境局已成立「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检视公共空间的回收桶和废屑箱的分布和设计(包括容量)。此外，顾问正制定新的公共空间回收桶及废屑箱的概念设计供委员会考虑，稍后署方会透过模型，咨询公众及相关

持份者对新设计的意见。

47.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食环署增加废物回收箱的收集次数，以避免废物回收箱因长期满溢而导致损毁；
- (ii) 要求食环署提供废物回收箱收集次数的时间表；以及
- (iii) 表示区内有不少人士提取废物回收箱内的物品变卖获利。

4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会审视九龙城区的各个废物回收箱的情况，署方亦会按实际情况要求承办商增加个别废物回收箱的收集次数。此外，公众人士擅自从废物回收箱或垃圾桶里捡取物品属违法行为。

49.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3 郭颂庭女士备悉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并会向相关组别反映。

要求禁售电子烟

(文件第 83/18 号)

50.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

51. 卫生署高级医生(控烟办公室)1 林民聪医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过去数十年，署方一直以循序渐进、多管齐下的方式加强控烟工作。根据政府统计处的统计显示，习惯每日吸烟的人士比率由八十年代的 23.3% 持续下降至 2017 年 10%；
- (ii) 近年，电子烟及其他新型烟草产品越见流行，并且被包装成危害较少的产品，以年轻人为主要销售对象。署方担忧会吸引不吸烟的人士吸食，甚至进一步吸食传统香烟，市民大众更会低估这些产品的害处，甚至慢慢重新接受吸烟的形象及相关行为；
- (iii)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统计显示，香港每日吸食电子烟的人数已由 2015 年少于 1,000 人增加至 2017 年的 5,700 人，增幅达 5.7 倍；而香港大学就中小学生吸烟人数比率的统计显示，2016/17 学年小四至小六学生中有 1.4% 曾经吸食电子烟，中一至中六学生中则有 8.7% 曾经吸食电子烟；
- (iv) 政府于 2018 年 6 月将规管电子烟及其他新型烟草产品的建议提交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收到社会不同界别的意见。医学界、教育界、家长及不少市民对建议的规管形式非常忧虑，担

心容许这些产品有限度在市面出售，将不足以保障市民健康，特别会对儿童及青少年带来负面的影响。有见及此，政府决定以保障市民健康为首要考虑，将立法禁止入口、制造、销售、分发及宣传电子烟及其他新型烟草产品，而食物及卫生局正研究修订的细节；以及

- (v) 署方感谢九龙城区的区议员们支持禁止电子烟及其他新型烟草产品。

52. 主席表示欢迎政府决定全面禁止电子烟及其他新型烟草产品，希望有关当局尽快立法，并支持卫生署继续努力向年轻人宣传吸烟的危害及控烟的工作。

戊型肝炎老鼠传人 要求加强力度防治鼠患
(文件第 84/18 号)
要求以新思维加强九龙城区的灭鼠防鼠工作
(文件第 85/18 号)

53. 主席表示议程第九至十均与「鼠患」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54.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84/18 号。

55.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85/18 号。

56.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近年区内鼠患问题严重，对市民造成困扰。以爱民邨为例，居民表示曾在屋内捕捉到 24 只老鼠，情况恐怖；
- (ii) 认为房屋署职员缺乏灭鼠的专业知识，故希望食环署可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屋署、民政处等联络并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协助居民灭鼠；
- (iii) 认为鼠患指数未能反映本区鼠患的真实及严重情况；以及
- (iv) 希望食环署将外国成功灭鼠的方法引进香港。

57.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区内食肆林立，希望食环署加强对商户的教育，例如使用有盖垃圾桶或脚踏式垃圾桶，杜绝老鼠的食物来源；
- (ii) 要求食环署及相关部门能针对性地加强「三无大厦」的灭鼠防鼠

工作，特别是重建区域的空置单位或大厦。因为空置单位或大厦均堆放了大量垃圾及杂物，容易滋生鼠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以及

- (iii) 希望食环署可以向居民提供协助，例如向居民借出捕鼠笼协助捕鼠。

58.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鼠患问题未因政府增拨资源而有所改善，反而转趋恶化；
- (ii) 认为相关部门执法力度不足，建议署方参考新加坡的累进式罚款制度，以收更大的阻吓效果；
- (iii) 建议食环署引入新科技或设备去灭鼠，并希望食环署引入新型洁净工具包括小型洗街车及扫树叶机等，加强街道后巷清洁；
- (iv) 要求食环署公布检控个案的数目，以厘清执法行动的成效；以及
- (v) 要求食环署及房屋署加强执法力度。

59.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出署方曾举行两期灭鼠行动，分别于 2018 年 1 至 3 月以及 2018 年 7 月至 9 月进行，目的是提高市民参与程度去灭鼠，惟她认为举办展览并无得到应有的成效；
- (ii) 认为署方可向居民借出灭鼠工具、成立灭鼠热线、以及与管理公司合作收取市民捕捉到老鼠的老鼠笼。居民除了可以帮助灭鼠外，署方亦可从居民归还鼠笼的地点去归纳出区内的老鼠黑点，从而作出针对性的灭鼠行动；以及
- (iii) 署方应举办更多针对街市及食肆的鼠患讲座，教导居民灭鼠的知识。

60. 张仁康议员认为近年鼠患严重，并表示他曾与署方的防治虫鼠组一同进入有鼠患的民居，进行教导灭鼠的工作，成效良好。因此，他认为署方应加强灭鼠防鼠的教育及宣传，并建议将署方派员上门教导居民灭鼠防鼠的过程拍摄为宣传片以教育市民。

61.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同吴奋金议员的意见，署方应主动与各相关部门如房屋署、民政处等联络并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建议聘用私人灭鼠公司协助灭鼠，并参考私人公司的鼠饵，以收更佳灭鼠效果；
- (iii) 建议署方学习台湾的方法，以现金奖赏捕捉到老鼠的市民，以达更佳灭鼠效果；
- (iv) 要求署方公布于区内巡查的次数及捕捉到的老鼠的数字。

62. 何显明议员表示现时的灭鼠速度不及老鼠繁殖的速度快，建议署方于鼠饵加入避孕药，从而减慢或减弱老鼠的繁殖速度，以减少老鼠的数量。

63.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食环署公布的鼠患指数并未能完成反映真实情况；
- (ii) 查询九龙城区「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的情况，并认为「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的范围太小，希望署方可以扩大「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的范围；
- (iii) 要求署方定期报告九龙城区的鼠患黑点，包括汇报放置老鼠笼及鼠饵的位置、捕捉到的老鼠的数字等，以供参考；以及
- (iv) 要求食环署与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加强跨部门联合行动，例如将入邨巡查定为恒常行动，并向委员会提供入邨巡查的数字。

6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现时署方的防治鼠患方法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及技术指引，并从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条件着手灭鼠，即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点(住)及堵塞老鼠来往的通道(行)；
- (ii) 针对九龙城区的鼠患情况，署方已增拨大量资源以作改善，例如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计划，以便加强监察违例弃置垃圾情况及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而有关安排亦有助消除鼠患滋生地方；
- (iii) 署方会审视各卫生黑点的情况，在经常有人胡乱弃置垃圾废物的地点，安排执法行动；
- (iv) 署方已在六月下旬在九龙城区设立一队专责执法队伍，在区内各个乱抛垃圾的黑点进行执法，署方会视乎情况安排人手，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

- (v) 署方表示九龙城区内有为数众多的「三无大厦」，这些「三无大厦」欠缺管理及收集垃圾的服务。署方曾派员巡视「三无大厦」，发现卫生情况并不理想，由于属私人地方，署方未能在有限的资源下为其提供洁净服务，而居住于「三无大厦」多为老人，一般都欠缺防治鼠患的认识；
- (vi) 沙中线工程亦是引致鼠患的原因。以土瓜湾街市旁的地盘为例，署方职员亦曾多次目睹老鼠从该地盘往返附近街道。自该地盘大部分位置平整后，街市的鼠患情况已有改善；
- (vii) 署方短期内会引入两部配备了高压热水泵及高速清洗盘的小型洗街车，期望透过新型洁净工具提升洁净服务的效率；
- (viii) 署方致力以新思维加强区内灭鼠防鼠行动，并定期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就何文田爱民邨的鼠患问题为例，署方已改变一般做法，即署方于接获投诉后会派员调查，并将个案转介回房屋署跟进及向其提供灭鼠防鼠建议。现时，署方会联同房屋署定期巡查，加强巡查邨内食肆的卫生情况，并教育食肆正确处理厨余及垃圾，亦会跟进检视房屋署洁净承办商的防治虫鼠工作的成效并作出建议；
- (ix) 署方于 2018 年 9 月亦联同房屋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等)，到何文田爱民邨进行大型鼠患调查，发现邨内有住户的生活习惯会助长老鼠滋生，例如家中堆放过多的杂物，容易让老鼠藏匿。居民把冷气机安装于露台而非窗户上，打开露台窗户通风，老鼠可以经外墙的喉管进入其他单位繁殖，以致爱民邨鼠患影响广泛及情况严重；
- (x) 署方同意张仁康议员及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必须循多方面着手解决鼠患问题。署方会每月定期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路政署、康乐文化事务署、地政总署、医院管理局及医护组织等，参与跨部门地区专责小组会议，藉此加深各部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治鼠患知识及措施，希望带动其他部门能够积极在他们辖下的场所或管理的地区加强灭鼠防鼠的工作；
- (xi) 表示每年有两个定期的大型灭鼠行动，为期 10 个星期，署方亦会定期派员到区内及公众地方进行灭鼠工作。此外，署方已于 2018 年 4 月举行第一期的「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为期 2 个月，针对老鼠「食」、「住」、「行」三方面防治鼠患，例如加强

清洗后巷、街市、垃圾站等，亦会针对食肆严厉执法及加强宣传教育。第二期的「目标小区」灭鼠专项行动亦已于 10 月 8 日展开，地点包括北帝街、谭公道、马头涌道、以及太平道和胜利道一带；

- (xii) 署方去年曾因应议员的要求，针对个别鼠患严重的地点进行较小型和短期的灭鼠行动。署方今年会因应人手及资源，派员到九龙城区的鼠患黑点进行小型和短期的灭鼠行动；
- (xiii) 署方会因应接获鼠患的投诉数字、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及鼠患指数去策划灭鼠行动；
- (xiv) 指出目前的持牌食肆需要委任卫生经理或卫生督导员，食肆员工须接受包括防治虫鼠知识的食物卫生课程培训，以协助管理食肆的卫生；以及
- (xv) 署方备悉余志荣议员关于鼠饵的建议并会向防治虫鼠组反映。

65. 主席总结如下：

- (i) 感谢署方在「目标小区」以外的范围额外进行灭鼠工作所作的努力；
- (ii) 认为九龙城区的街市均为鼠患黑点，希望署方跟进；
- (iii) 希望食环署可向委员会提供区内鼠患黑点的清单，亦欢迎委员向署方提供鼠患黑点，方便署方跟进；以及
- (iv) 希望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包括民政处、房屋署、房协等，进行灭鼠工作，以达到最佳的灭鼠效果。

66.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文件第 85/18 号，以便跟进九龙城区的鼠患黑点。

关注交代市立殡仪馆最新承办商化宝安排细节
(文件第 86/18 号)

67.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

6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红磡市立殡仪馆的新经营权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止，为期五年。为了进一步改善红磡区内因燃烧冥镪可能带来的环境卫生问题，食环署在新标书内订明将来经营者必须在清明节及其前后两周，以及重阳节及其前后一周为市民提供免费化宝服务。此外，署方亦可在有需要时按新协议条款要求经营者于春秋二

祭期间以外指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向公众人士提供免费化宝服务。

69.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表示红磡区内殡仪行业聚集，故区内焚烧冥镪的情况严重，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 (ii) 认为如因为资源不足而导致署方不能要求营办商全年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人士免费使用，就应向总部申请增拨资源；
- (iii) 表示在过去的盂兰节中，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情况严重，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他忧虑以上情况会在来年的盂兰节重现，故认为盂兰节前后亦需要开放红磡市立殡仪馆中的化宝炉予公众免费使用；以及
- (iv) 建议署方先试行开放化宝炉予公众免费使用，以检视区内是否对上述服务有需求。

70.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表示市民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情况严重，造成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及身体健康，居民担忧会因此患上呼吸系统疾病；
- (ii) 要求全年开放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化宝炉予公众人士免费使用，以解决市民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问题；以及
- (iii) 查询开放化宝炉的细节以及署方有否与经营者举行会议，商讨开放的细节。

71.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若未能全面开放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化宝炉予公众人士免费使用，署方则应考虑立例监管长生店或道堂须安装小型室内化宝炉进行化宝或甚至不准焚烧冥镪，以解决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问题；以及
- (ii) 建议署方参考新加坡的做法，在小区中设立化宝炉供居民使用，令市民不用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

7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署方会否对长生店及道堂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作出警告及检控；以及

- (ii) 建议署方与红磡市立殡仪馆经营者及当区议员一起商讨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人士免费使用的安排。

7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根据新协议条款，署方可以要求经营者于春秋二祭期间以外指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向公众人士提供免费化宝服务；
- (ii) 署方会按持牌条件对持牌殮葬商进行规管，按照持牌条件规定，持牌殮葬商不可在其处所内进行任何打斋或其他宗教仪式的活动。如这些活动在公众地方进行，有关规管工作并非署方的职权范畴。若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后留下灰烬，以致弄污街道，署方可按照洁净条例进行执法，检控有关违例人士；以及
- (iii) 备悉议员们的意见并会向相关组别反映，署方亦会安排相关组别及当区议员就免费化宝服务的安排进行会面讨论。

74. 余志荣议员希望署方能解决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所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并寄望稍后的会谈能达到共识。

75.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同意主席的建议，希望与署方及红磡市立殡仪馆的经营者商讨开放免费化宝炉的安排；以及
- (ii) 建议以食环会名义发信予食环署署长，要求署方提出红磡市立殡仪馆的经营者开放免费化宝炉的具体方案并于会谈时商讨。

76.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发信予食环署署长，反映委员们的意见，并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以便跟进红磡市立殡仪馆开放免费化宝炉的安排细节。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就红磡市立殡仪馆最新承办商化宝安排细节向食环署署长发信。)

强烈要求清理绿化带/花槽垃圾杂物堆积及堵塞老鼠洞
(文件第 87/18 号)

77.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已派员到有关地点进行详细巡视，期间未有发现上址一带的公众地方、绿化带及花槽有明显鼠迹及鼠洞，惟发现部分地点的花槽有少量垃圾，署方已实时安排承办商进行清理。此外，署方

已要求有关承办商加强上述地点一带公众地方的街道洁净及防治鼠患工作，并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及防治鼠患。

2018-19 年度卫生环境齐创建第一次地区卫生巡查报告

(文件第 88/18 号)

7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其他事项

80. 主席请委员省览食环会文件第 89/18 号「2018-19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前以电邮方式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